附件一

**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創專一之二戶外空間場地介紹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地 | 面積 | 相關說明 |
| A區 | 約一千二百平方公尺 | 成品倉庫至創意工坊之中央步道 |
| B區 | 約一千二百平方公尺 | 煙囪草地（消防水池不可搭設舞臺） |
| C區 | 約一千九百平方公尺 | 大酒桶區域（不含儲酒槽、酒文化資產及草坪） |
| D區 | 約一千八百平方公尺 | 傳統藝術區前步道 |
|  |

附件二

**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創專一之二戶外空間場地使用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一、活動名稱** |  |
| **二、租用範圍** | □A區：成品倉庫至創意工坊之中央步道□B區：煙囪草地□C區：大酒桶區域（不含儲酒槽、酒文化資產及草坪）□D區：傳統藝術區前步道 |
| **三、申請時間** | 進場：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 至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 |
| 活動：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 至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 |
| 撤場：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 至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 |
| **四、申請單位**□個人□團體 |  | 統一編號或立案字號 | (需附證件影本) |
| 負責人 |  |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| (需附證件影本) |
| 聯絡電話 | （O）（M） | 傳真號碼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**五、活動對象**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預估　　　　　　人次參與） |
| **六、營利行為** | □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（場地收費適用非營利活動） | □活動收費入場或有販售商品（場地收費適用營利活動） |
| **茲申請使用貴場地，申請人已詳閱並願遵守貴場地使用申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同意並接受停止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**申請單位/人（簽章）：負責人（簽章）：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◎本申請表於簽約時，視為契約之一部份。** |

附件三

**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創專一之二戶外空間場地退還保證金申請書**

本單位/人　　 　　　　租借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創專一之二戶外空間場地辦理活動結束，請無息退還原繳保證金新臺幣

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檢附收據如下。

附存款行庫、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，請將退還之保證金匯入帳戶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存款行庫 | 戶名 | 帳號 | 備註 |
| 　　　　銀行分行 |  |  |  |

此致

文化部

申請單位/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蓋章）

負責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蓋章）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 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**收 據**

茲收到 文化部　 退還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創專一之二戶外空間場地保證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此致

文化部

 立據單位/人： （蓋章）

 負責人： （蓋章）

 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

 地址：

 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 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**公共意外責任保險-活動事件 保險金額規劃**

附件四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保險內容 | **一** | **二** | **三** | **四** | **五** | **六** | **備註** |
| 保險金額(幣別:新臺幣) |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| **500萬** | 500萬 | 500萬 | 500萬 | 500萬 | 500萬 | 說明 |
| **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** | **3,000萬** | **5,000萬** | **1億** | **1億5,000萬** | **2億** | **2億5,000萬** |
|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| 200萬 | 200萬 | 200萬 | 200萬 | 200萬 | 200萬 |
|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| 6,400萬 | 1億400萬 | 2億400萬 | 3億400萬 | 4億400萬 | 5億400萬 |
| **室****內** | **1.靜態** | 演講、座談會、藝文活動、研習會、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 | 200人以下 | 超過201人~1,000人以下 | 超過1,001人~3,000人以下 | 超過3,001人 | **X** | **X** | 室內靜態活動，為較低度之風險 |
| **2.動態** | 音樂會、餐會、謝年會、博覽會(美食、資訊、旅遊、動漫)、商展、運動球賽、園遊會、家庭日、… | 500人以下 | 超過501人~2,000人以下 | 超過2,001人~5,000人以下 | 超過5,001人~10,000人以下 | 超過10,001人~15,000人以下 | 超過15,001人 |  |
| **3.風險性高** | 夜店、SPA會館、運動中心、電影院等；或有施放煙火、爆竹或其他易爆易燃物質、跨年晚會、廟會活動、選舉造勢集會等室內活動 | 100人以下 | 超過101人~250人以下 | 超過251人~500人以下 | 超過501人~750人以下 | 超過751人~1,250人以下 | 超過1,251人 | 屬風險較為高者之活動例 |
| **室****外** | **1.室外(非運動)** | 演講、座談會、藝文活動、研習會、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、音樂會、餐會、謝年會、博覽會(美食、資訊、旅遊、動漫)、商展、園遊會、家庭日、演唱會、展覽、露營活動 | 500人以下 | 超過500人~3,000人以下 | 超過3,001人~5,000人以下 | 超過5,001人 | **X** | **X** | 考量為戶外活動，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 |
| **2.室外****(運動)** | 登山、健行、路跑、運動、自行車活動、各種演習（含水上救生、防災、消防等）、童玩節、運動球賽… | 1,000人以下 | 超過1,001人~3,000人以下 | 超過3,001人~10,000人以下 | 超過10,001人 | **X** | **X** | 考量為戶外活動，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 |
| **3.風險性高** | 施放煙火、爆竹或其他有易爆易燃物質之活動、跨年晚會、廟會活動、水域活動、選舉造勢集會遊行活動 | 200人以下 | 超過201人~500人以下 | 超過501人~1,000人以下 | 超過1,001人~3,000人以下 | 超過3,001人~5,000人以下 | 超過5,001人 | 人口聚集密度相對高，單一事故風險較高 |

說明：提供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適足險金額之參考方案

附件五

**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創專一之二戶外空間場地違規計點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違規情形 | 計點處分 |
| 1 | 未經本部許可，於活動使用區域搭建臺篷、牌樓或懸掛旗幟、張貼海報、標示系統者 | 1點 |
| 2 | 活動使用之發電機未以圍籬阻隔，或發電機延伸之電線未全以線槽包覆者 | 1點 |
| 3 | 未開放區域周邊未設警戒線或派專人防護者 | 1點 |
| 4 | 車輛違規停放，經勸導而未改善者 | 1點 |
| 5 | 未設置活動現場聯絡人，或現場聯絡人未能及時回應（半小時內） | 2點 |
| 6 | 活動現場未設置足夠垃圾桶與清潔維護人員者 | 2點 |
| 7 | 活動現場未設置足夠流動廁所與清潔維護人員者 | 2點 |
| 8 | 現場使用明火、粉塵等易爆易燃性物質，影響民眾安全者 | 3點 |
| 9 | 現場使用危險物品、施放煙火、天燈、鞭炮或風箏、噴畫任何標誌或打釘、打樁、書刻，或在既有設施上綑綁、搭架者 | 3點 |
| 10 | 活動噪音分貝超過嘉義市政府環保局規定 | 3點 |
| 11 | 於非活動使用時段進行演出、試音或彩排 | 3點 |
| 12 | 活動造成地面污染或垃圾堆積，至當日下午九時仍未清理乾淨者 | 3點 |
| 13 | 活動撤場超過規定時間1小時以上者 | 3點 |

**◎扣款方式：**

**1.單次活動違規記點每點沒收10%保證金，以此類推；若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申請單位應自接獲本部通知後七日內補足差額，不得異議。**

**2.單次活動累積違規記點五點以上屬違規情節嚴重，本部將不再受理該單位之使用申請。**